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7/L.2
13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4日，巴厘

议程项目 6(c)
审查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公约》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决定草案-[-/CP.13]

附属履行机构之下的技术开发和转让

主席的提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21世纪议程》第34章和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的方案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有关规定，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1、3、5、7、8、9款、第九条第2款(c)项、第十一条第1、5款和第十二条第3、4款，

忆及第13/CP.3、4/CP.7、6/CP.10、6/CP.11和3/CP.12号决定，

确认所有缔约方在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应用、改造、传播和转让方面，迫切需要加速创新，特别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在缓解和适应两个方面，

进一步确认《公约》下关于执行第四条第5款的当前体制、融资渠道和适当的监测指标比较有限，需要予以加强，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的和紧急的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

进一步确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的和紧急的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要求就增强扶持环境作出适当的反应，包括所有缔约方继续强调增强扶持环境，便利获取技术信息和能力建设、明确技术需要，以及创新的融资办法，以调动私营部门广泛的资源，酌情补充公共资金来源，

并确认落实执行技术需要评估结果和国家信息通报仍然是关键目标，可予以加强，途经是改进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和改善融资途径和模式，其基础可以是各种咨询网络，诸如气候技术倡议的私营融资咨询网，

进一步确认技术转让专家组过去六年的优秀工作，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与有效的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

1. 同意技术转让专家组应提出建议，酌情由两个附属机构审议，以利缔约方会议随后就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做出决定；

2. 决定下列各点对于通过现有渠道和新倡议提供资金很重要：

- (a) 执行技术需要评估；
- (b) 新技术开发方面的联合研究和开发方案和活动；
- (c) 演示项目；
- (d) 技术转让的扶持环境；
- (e) 对私营部门的鼓励办法；
- (f) 南北和南南合作；
- (g) 本地能力和技术；
- (h) 与承担议定的全额增加费用有关的问题；
- (i) 支持转让低碳技术和诀窍的许可证；
- (j) 与一个多边金融机构有关或可能情况下设置在其中的风险资本基金等融资窗口；

并且同意，技术转让专家组应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确定和分析现有和潜在新资金和渠道的基础上，评估这些资金的利用和获取方面的差距和障碍；并且，这项工作(确定、分析和评估)的结果应不迟于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提交给该机构，以期审议新的融资机制和工具对于逐步扩大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作用；

3.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之下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与有关缔约方、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私营金融界代表磋商，拟订一项旨在逐步提升技术转让投资水平的战略方案，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对无害环境技术的需要，具体应审议如何联系与技术转让方面现有和正在形成的活动和倡议的关系执行这种战略方案，并将审议结果报告给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以供缔约方予以审议；

4. 请技术转让专家组作为未来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拟订一套绩效指标，以便附属履行机构用以定期监测和评价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

(技术转让框架)在执行方面的有效性,并辅以第-[CP.13]号决定¹第2段所述列于该决定附件的一套行动,同时考虑到《公约》之下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的结果应提供给两个附属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以便将技术转让专家组的最后报告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5. 一致认为,与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即与开发和转让或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有关的问题,是一项连续的进程;除其他外,评估缔约方的技术、获得技术的条件以及技术需要将继续在《公约》之下进行,以确保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6. 敦促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通过现有的和未来潜在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执行以上第4段所指整套行动;

7. 请缔约方于2008年2月15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关于按照第13/CP.3号决定审查和评估第四条第5款和第四条第1款(c)项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要点的意见综述和汇编;

8.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确定并指定负责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的国家实体,并就此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通报;

9. 请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倡议和政府间进程合作,促进执行技术转让框架以及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之下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为发展中国家执行执行由以上第4段所指整套行动补充的技术转让框架提供资金支持。

-- -- -- -- --

¹ FCCC/CP/2007/L.4.